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2号），同意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103,448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249,625.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750,369.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4月24日划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8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7,495,377.74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4,750,369.64
加：利息收入及其他	4,946,103.72
加：收回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3,236.16
加：收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12,194,478.41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减：使用现金管理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3,236.16

项目	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	6,617.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495,377.74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1,115,887.58
加：2025 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125,384.74
加：收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30,000,000.00
减：202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03,742,462.04
减：2025 年度手续费支出	3,432.5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5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495,377.74

注 1：2025 年度收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 亿元，其中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 亿元、收回本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注 2：本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 亿元详见本报告“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与保荐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03005325969，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注销，监管协议同步失效。
- 公司、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与保荐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03005363348。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注销，监管协议同步失效。。

- 3、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与保荐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350020010120100373605。
- 4、公司、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与保荐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350020010120100374029。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373605	活期存款	84,915,479.61
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374029	活期存款	12,579,898.13
合计				97,495,377.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使用期限将基于新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决议而生效。同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将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将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归还 8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剩余 7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剩余 7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浙商银行、保荐人签订相关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将注销上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2、2024 年 5 月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新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重型车辆北斗终端安全服务项目》，该项目是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的一个子项目，因地方相关政府文件发布延迟，造成项目阶段性暂停。现项目组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与协商，以便尽快重新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7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7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1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0,374.25	33,744.41	67.49	2028年5月(注1)	-6,383.8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7,475.04		17,475.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67,475.04	20,374.25	51,219.4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0,000.00	67,475.04	20,374.25	51,219.45			-6,383.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项目处在规模化实施阶段，仍在投入期；</p> <p>（2）终端发行已超目标值的 50%；</p> <p>（3）项目本阶段人员及资产投入比较大，对应产出需要一定的累积效应；</p> <p>（4）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并对付款工作进行了严格控制，除个别子项目外，募投项目整体运行平稳，处于正常推进状态；</p> <p>（5）由于项目仍处在实施建设阶段，收入形成需要达到一定条件，造成收益不及预期，但随着规模发行的推进，收入的累积及多元化已逐步显现，项目收益会逐步提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不适用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将 1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一般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已归还 8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剩余 7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剩余 7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董事会预案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五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可有效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保证公司项目的持续稳定性，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注 3：上表所列本年度投入金额 20,374.25 万元，不包含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 7,000.00 万元。